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477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112司執47760）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聲 請 人即

併案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112司執76960）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聲 請 人即

併案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112司執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江怡嫻

聲 請 人即

併案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112司執

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
聲 請 人 即

併案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113司執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聲 請 人 即

併案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114司執52978）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王明源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執行標的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等聲請對相對人A 1 5如附表所示公同共有權利執行，經本院囑託地政機關辦畢查封登記，如附表所示之標的係相對人因繼承所得公共有權利，經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，業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8號判決分割確定在案，故應俟辦妥分割登記後，始得進行拍賣程序處分其所有權應有部分。本院嗣以民國114年7月31日、同年8月27日雄院國112司執瑞字第47760號執行命令命聲請人辦理並提已辦畢分割登

記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謄本，惟聲請人等迄均未為上開行為，此有執行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未為該行為，已致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公司共有權利之執执行程序無從進行，依首揭規定，該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應予駁回，本件因系爭不動產所支出之費用並應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2年司執字047760號 財產所有人：A 1 5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高雄市	鳳山區	文英		2142-3	4041	20000分之33	
	備考	執行債務人A 1 5之公同共有權利登記次序0460						
2	高雄市	三民區	澄義		335	98.14	20000分之33	
	備考	執行債務人A 1 5之公同共有權利登記次序0462						
3	高雄市	三民區	澄義		339	522.39	20000分之33	
	備考	執行債務人A 1 5之公同共有權利登記次序0462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881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00 地號、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-----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號4樓	14層樓 鋼筋混凝土造	4層：71.07 合計：71.07	陽台12.99、 雨遮1.14	2分之1	
	備考	執行債務人A 1 5之公同共有權利登記次序0004					

(續上頁)

01

2	891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00 地號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----- 同上建物共同使用部分		同上建物共同使用部分： 17993.22 合計：17993.22		10000分之34	
	備考	含車位編號：地下三層66號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；執行債務人A 1 5之公同共有權利，8810建號登記次序0004					